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804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赵引贵

周正国

2016 年 10 月 24 日